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7/2008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營業額	2	<b>812,902</b>	727,718
銷售成本		<b>(370,257)</b>	(372,950)
		<b>442,645</b>	354,768
其他收入		<b>4,940</b>	2,622
銷售費用		<b>(329,405)</b>	(264,882)
行政費用		<b>(63,232)</b>	(55,474)
其他經營費用		<b>(77)</b>	(175)
經營盈利	3	<b>54,871</b>	36,859
財務費用		<b>(4,962)</b>	(5,129)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除稅前盈利		<b>49,909</b>	33,160
所得稅	4	<b>(16,825)</b>	(9,129)
除稅後盈利		<b>33,084</b>	24,031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b>25,644</b>	10,237
少數股東權益		<b>7,440</b>	13,794
除稅後盈利		<b>33,084</b>	24,031
每股盈利			
基本	6	<b>12仙</b>	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7年8月31日		2007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5,931</b>		130,663
其他財務資產			<b>500</b>		500
會藉債權證			<b>103</b>		103
遞延稅項資產			<b>24,450</b>		25,096
			<u><b>150,984</b></u>		<u>156,3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29,349</b>		521,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b>116,563</b>		143,694
可收回稅項			<b>7</b>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936</b>		99,178
			<u><b>890,855</b></u>		<u>764,5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465,714)</b>		(358,309)
銀行透支			<b>(16,550)</b>		(18,486)
有抵押銀行貸款			<b>(12,000)</b>		(12,8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b>(16,963)</b>		(38,135)
無抵押其他貸款			<b>(1,709)</b>		(1,640)
融資租賃承擔			<b>(907)</b>		(1,151)
本期稅項			<b>(92,148)</b>		(94,824)
			<u><b>(605,991)</b></u>		<u>(525,3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84,864</b></u>		<u>239,1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b>435,848</b>		395,549

	附註	2007年8月31日		2007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848		395,5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52)		(991)	
有抵押其他貸款		(30,003)		(36,066)	
無抵押其他貸款		(1,221)		(2,0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000)		(38,200)	
僱員福利義務		(10,836)		(10,836)	
遞延稅項負債		(377)		(55)	
			<u>(91,989)</u>		<u>(88,241)</u>
資產淨值			<u>343,859</u>		<u>307,3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766		51,766
儲備			<u>252,975</u>		<u>223,8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4,741		275,629
少數股東權益			<u>39,118</u>		<u>31,679</u>
權益總額			<u>343,859</u>		<u>307,308</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現時或之前期間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797,565</b>	712,570	<b>15,337</b>	15,148	—	—	<b>812,902</b>	727,718
分部間收入	<b>1,572</b>	8,583	—	—	<b>(1,572)</b>	(8,583)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b>4,619</b>	2,485	<b>321</b>	137	—	—	<b>4,940</b>	2,622
<b>總額</b>	<b>803,756</b>	723,638	<b>15,658</b>	15,285	<b>(1,572)</b>	(8,583)	<b>817,842</b>	730,340
分部業績	<b>52,803</b>	34,917	<b>2,068</b>	1,942			<b>54,871</b>	36,859
財務費用							<b>(4,962)</b>	(5,129)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所得稅							<b>(16,825)</b>	(9,129)
<b>年內盈利</b>							<b>33,084</b>	24,031
本期間折舊	<b>19,442</b>	14,648	<b>184</b>	34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b>171</b>	1,016	—	—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貸款利息	<b>4,962</b>	5,129
折舊	<b>19,626</b>	14,6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存貨撥備	<b>1,267</b>	1,590

####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b>3,910</b>	1,5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7
	<u>3,910</u>	<u>1,886</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b>11,883</b>	6,8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b>1,032</b>	397
	<u>16,825</u>	<u>9,129</u>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7.5%（2006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年：無）。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644,000元（2006年：10,2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6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8月31日 千元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56,120	74,692
31－60日	3,315	6,306
61－90日	5,047	1,135
超過90日	3,669	2,042
應收賬款總額	68,151	84,1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8,412	59,519
	<b>116,563</b>	<b>143,694</b>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日的賒賬期。

## 8. 資產抵押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旗下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作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2,5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80.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

## 9. 或有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統稱「有關主管人員」）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罪行（「廉署檢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已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如有）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因此，董事將於收到任何有關申索之時候，連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考慮有關申索，而本公司將在當時認為必須的情況下，於賬目中作出撥備或調整。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稅務局與若干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港幣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a)項所述廉署之指控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10. 承擔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2,978,000元（於2007年2月28日：874,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6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截至2007年8月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較上年度同期有所改善，表現令人滿意，其中(i)綜合營業額由港幣727,700,000元增至港幣812,900,000元，增長11.7%；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10,200,000元增至港幣25,600,000元。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5仙增至港幣12仙。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業績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i)受惠於整體零售市道之持續向好及(ii)尤其是本集團旗下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及陳列室業務表現好轉及帶來之貢獻。

### 回顧及前景

鑒於香港之消費信心持續高企，加以上半年內訪港國內遊客源源不絕，促使本集團旗下香港零售業務於此時期之銷售額錄得16%之增長。然而，由於上半年金價相對靠穩，以致本集團買賣之回收金飾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抵銷了部份增幅。

於上半年，本集團亦對旗下之香港零售業務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開始逐步進行店舖組合之轉型，以便更能迎合港人轉變中之購物習慣及加強本身之品牌定位。本集團於上半年分別在大埔及屯門之百貨公司開設了兩個專櫃，並確認了多個配合本身品



牌定位之其他店址。因此，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在購物商場－即荃灣綠楊坊及將軍澳東港城分別開設兩間新店。於未來一至兩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重新部署其零售點分佈，俾更能迎合市場變化及本身品牌定位。

由於澳門迅速崛起成為珠江三角洲一股新興經濟力量和旅遊勝地，本集團已決定把握澳門目前商機無限之形勢再度進軍當地零售市場。經多方物色，本集團終於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第二期覓得合適店址。此新店已於2007年11月19日開幕。董事會相信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商場將成為到訪澳門遊客必到之高級商場及觀光景點之一，而上述新店將作為本集團服務此增長中市場之顧客之策略據點。

本集團之陳列室業務之銷售額於回顧期間錄得40%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能成功受惠於對行業之監管收緊後所產生之市場整固。本集團積極參與旅遊業議會的「誠信旅遊商店」計劃，並與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落實執行新指引準則，保障在港購物的遊客的權益。我們相信市場可能出現進一步整固，故可能為諸如本集團等歷史悠久而信譽良好的名牌商號帶來更多商機。

隨著內地人民的財富日益豐厚及內地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的內地業務於上半年取得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先後開設了11間新店。本集團擬於本財政年度內開設約20間新店。本集團視內地業務為其主要增長動力之一，並將繼續投資於此項業務，以充分把握於內地市場湧現的商機。

近期的次按危機令美國經濟蒙上陰影，以致集團旗下出口業務之增長於上半年輕微放緩。由於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主要以高檔市場為對象，故上述不利影響應屬短暫性質，除非美國經濟惡化至超出我們目前所預期的形勢。在此期間，本集團透過繼續拓展歐洲市場，並參加中東和東歐等新興市場之珠寶展以開拓新市場，務求將業務從美國市場分散出去。

由於改善商品策略，馬來西亞業務在營業額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穩定增長。

### **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

本集團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最後階段工作已如期於2007年8月完成，而本集團資訊科技工程之第三（即最後）階段亦已完成。董事會相信，完成此項工程（連同以往根據是項再投資計劃完成之工程）將可逐步達致持續節省成本和改善業務運作之成效，因本集團可憑藉此等系統提供更準確資訊，以便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完成是項再投資計劃意味本集團現已擁有鞏固及適當之零售平台和基礎設施，業務可望蒸蒸日上。董事會希望利用於過去三年建立之系統和基礎設施擴展本集團之業務領域。

## 財務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7年8月31日之貸款總額由2007年2月28日的港幣149,600,000元減至港幣128,900,000元。於2007年8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900,000元。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即貸款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由18.3%上升至27.6%。

### 資產抵押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透過對本公司及其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b)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232,500美元及已抵押股權11.625%之所有累計利益；及(c)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80.46%股本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已抵押股權之所有累計利益。

### 僱員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因應本集團之增長而在內地增聘從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之人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歧。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之情況除外：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2007年2月28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限定。其後蕭銘鏵先生於2007年5月2日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此公佈頒佈日，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溫彼得先生  
黃岳永先生  
邱安儀女士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蕭銘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7年11月19日

\* 謹供識別